

中国企业管理 大百科全书

合同管理卷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国企业管理 大百科全书

合同管理卷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鲁 葳

封面设计：李 萌

版式设计：金 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邓荣霖主编;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
编委会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6. 1

ISBN 7—80091—779—7

I. 中… II. ①邓… ②中… III. 企业管理-中国-百科全书 IV. F27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1191 号

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

(全二十卷)

《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编委会 主编

* *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苑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套

ISBN7—80091—779—7/Z·92

境内定价:5000 元人民币(全 20 卷)
境外定价:980 美元(全 20 卷)

《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

全二十卷目录

现代企业制度卷
管理基础卷
战略与计划管理卷
组织与人事管理卷
财务管理卷
会计管理卷
税务管理卷
市场营销卷
广告与CI卷
生产与业务管理卷
质量管理卷
信息系统管理卷
合同管理卷
总务管理卷
规章制度卷
管理方法卷
企业金融卷
企业法律卷
国际贸易实务卷
国际惯例卷

《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编委会

主 编：邓荣霖 孙树义

副 主 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武 王德禄 张用刚 张冀湘 刘纪鹏 孙延祐 李剑宝

庄恩岳 吴天林 陈佳贵 沈鸿生 常东泉 蒋黔贵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武 卫荃胜 王 军 王陆军 王晓辉 王朝晖 王琮娴 王德禄

毛永利 邓荣霖 尹建云 宁 勇 叶汉联 古海泉 石述思 石 坚

石铜钧 池 腾 曲小雷 刘 红 刘纪鹏 刘 震 刘 燕 孙文胜

孙延祐 孙树义 孙树美 吕文滨 吕 兵 吕秀芹 吕春源 任 静

江兴华 许国平 许建华 齐 峰 齐德刚 庄恩岳 李东汉 李乐苹

李发春 李 军 李 冰 李有力 李妙贻 李剑宝 李晓阳 李 强

李联合 李 琦 李瑞华 李 鹏 花 卉 邢国辉 邢 涛 张子盈

张 卯 张用刚 张晓东 张冀湘 宋珏辉 吴天林 吴晓东 吴雪梅

吴 镒 汪福建 金 一 金 宁 金崇江 周丹洁 罗 红 罗泽生

罗锐韧 欧洪斌 季宝立 季 磊 范树军 杨云南 杨 秀 杨雅琴

邹亚生 邹 芩 陈冬鑫 陈佳贵 沈鸿生 郑春山 郑春海 赵冬冬

赵承津 赵 悦 胡陆军 南兆旭 秦 斌 郭应成 常东泉 常润滋

曹文杰 曹亚飞 陶 新 黄古庆 黄 伟 黄 岚 黄春亮 黄 梅

黄 笠 黄曙明 鹿树春 韩亚军 韩 福 蒋仲凯 蒋黔贵 彭亚楠

谢丹青 蔡晓春 虞榴花 谭国清 薛 雷 薄奇军

编委会主任：罗锐韧

印 务 监 理：郑春海

编 务 监 理：北京德辰管理研究中心

序 言

《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是中国第一部大型的企业管理百科全书。本书的出版发行，标志着中国管理学跃于崭新的历史阶段，是由二十世纪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必备大型工具书。

编辑出版这样一部大型工具书，是我国各界人士长期的共同愿望。当审读完《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最后一页清样时，我们的心情是喜悦、欣慰的。

我们编辑出版这套大百科全书的初衷是想为中国企业与中国企业家提供一部全方位、多视角、准确权威介绍中国企业管理的大型工具书。编辑与出版的诸多困难，几欲使我们放弃这项浩瀚工程；在全体作者、编辑与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终于克服重重困难，使这套大百科全书得以问世，我们的心情是激动的。

在编写中，我们力图站在二十一世纪企业管理的高度，向读者介绍九十年代最前沿的管理理论、知识与技术等管理资讯。《大百科全书》的二十卷，囊括了现代企业管理的全部方面与各个环节，涉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基础管理、战略与计划管理、组织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会计管理、税务管理、市场营销、广告与CI策划、生产与业务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同管理、总务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方法、企业金融、企业法律、国际贸易实务、国际惯例等各方面。在编写中，我们一方面注意总结中国企业管理宝贵的经验与教训，另一方面注意吸取市场经济国家的管理精华，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为此，在选择作者阵容时，一方面我们聘请了国内最负盛名的一些一流管理学家，另一方面也聘请了站在中国企业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最前沿的诸多卓越领导者，同时还聘请了部分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的成功企业家；我们力图将三者的智慧、知识、经验与信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本书在理论指导下，更强调和突出指导性与操作性。

正是因为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大型百科全书式的企业管理著作，所以它的编写难度可以说超过了任何其他的企管著作。无论是卷目安排，还是编写体例与材料选取等各方面，我们都无先例可借鉴，都需要我们的探索。所以，当这套著作即将问世时，我们在喜悦之余，敬请读者注意：虽然我们已尽了最大努力，但一定难免有缺漏与失误之处；所以我们请求读者的理解，并恳请读者提供宝贵意见。

《中国企业管理大百科全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编 邓荣霖

一九九六年一月 · 北 京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基础	(3)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40)
第三章 经济合同文本格式	(63)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配套法规	(151)

第二篇 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

第一章 技术合同法	(205)
第二章 技术合同文本格式	(232)

第三篇 涉外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71)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文本格式	(292)
第三章 中英文对照涉外经济合同标准文本	(330)

第四篇 合同担保与合同仲裁

第一章 担保法	(533)
第二章 仲裁法	(544)

第 一 篇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基础

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又称合同法,是关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与解除等问题的法律。在西方国家中,大陆法系者一般均用成文形式表现合同法,其合同法一般包括在民法典或债务法典之中;英美法系者,其关于合同的法律原则主要包含在普通法中。我国的合同法见诸于《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合同的单行法规:《民法通则》规定了合同法的一般原则,《经济合同法》适用于一切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于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订立的涉外经济合同(但国际运输合同例外)。由于我国外贸公司实行外贸代理制,所以外销员一方面要熟知《涉外经济合同法》及世界各国主要合同法,以与外国经济组织或个人打交道;另一方面,外销员也要熟知中国《民法通则》与《经济合同法》以与中国经济组织打交道。所以在本章介绍国际经济合同法时,我们以中国的《经济合同法》与《涉外经济合同法》为主,联系各大法系的合同法与《国际统一商事合同法》,介绍外销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合同有效成立

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有六条:第一,当事人之间必须达成协议,这种协议是通过要约与承诺而达成的;第二,当事人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能力;第三,合同必须有对价或合法的约因;第四,合同的标的内容必须合法;第五,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第六,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合同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发生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有四个特征:①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这是说,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其行为主体——当事人,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不能构成合同关系。②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各方是平等的主体,其间没有高低上下之分,在法律地位上是完全平等的。合同当事人各方彼此承认对方是同自己平等的主体,所以合同的成立,必须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同意,这是合同关系的基本特征,也是合同关系与行政隶属、财政税收等法律关系的根本区别。在行政关系中,行政命令的下达和执行却不以意愿一致为前提。在税收关系中,不论其意愿如何以及怎样表示,都不影响税收关系的成立。合同关系则不然,达不成协议,合同就不能成立。③合同是当事人各方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关系,就是当事人各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任何一份合同都是明确当事人各方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不论是确立、变更或终止相互权利关系,就其现实性而言,都是明确特定当事人之间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④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关系,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作为明确当事人之间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受法律的保障;当事人的合同义务,受法律的制约;当事人违反合同,要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法律约束力

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①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当事人各方必须严格恪守,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②如果遇到特殊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过当事人各方协商,达成新的协议。③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或者未经协商即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给对方实现其合同权利造成影响或使之遭受其他损害时,受害的一方可以申请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给予保护,强制对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赔偿所受损失。④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在受理合同纠纷案件后,应以合同条款作为调解、裁决或判决的依据依法解决。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与经济债权债务关系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同一切法律关系一样,属于意志关系,它既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意志,更体现着国家的意志,其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经济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而权利义务实现最终要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

民法学中的一般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范围很广的法律关系。所谓债,就是指参与这种法律关系的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而一方则相应地负有满足这一要求,即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其中,享有债权的一方称为债权人,而负有义务的一方则称为债务人,所以债权债务关系又称为债务关系。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债权债务关系,并在经济债中所占比重最大,涉及范围最广,社会作用也最大。

法人

所谓法人,是指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或独立预算,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并依照法律程序成立的企业、农村乡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社会组织要成为法人,必须具备四个法定条件:

①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要有自己的常设机构和负责人,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组织章程。一切“挂名组织”都不能成为法人。

②必须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或者独立预算。这是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能够独立参与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与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凡是没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或独立预算的社会组织,各机关的科室、工厂的车间、村民承包小组

等,都不是法人。

③必须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活动,承担经济责任。所谓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活动,承担经济责任,是指法人以其统一组织的名义作为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而不是以法人机构或负责人的名义、也不是以法人代理人的名义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④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经国家机关核准或登记。法人必须是依照法律程序成立的社会组织。法人的设置、变更和撤销都要按法定程序,经过有关国家机关的审查、批准和登记。未经国家机关核准或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得以法人身份进行经济活动。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的主要条款就是合同的主要内容,也可以称之为合同的必要条款或基本条款。一份合同的主要条款就是认定合同有效的必要条件,合同的非主要条款则不是认定合同有效的必要条件。

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般情况下是依法律的直接规定确定的,有些情况下也可以根据合同的性质和当事人的约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有:①法律规定的一般合同的主要条款;②法律规定的各种不同性质具体合同的主要条款;③根据合同的性质或者当事人约定的主要条款。

一般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法律规定的一般合同的主要条款是:①标的。合同的标的,就是合同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它体现着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的目的。也是产生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依据。不同的内容或不同性质的合同,标的也不相同。②数量和质量,数量和质量仍属于标的范围,也可以说是标的的具体体现或者说是标的的内容。因为合同的标的如果只是确定物或行为这些大的类别,而没有一定的数量和质量,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也是无法确定的,合同更无法履行。所以,有了合同的标的,还需要确定标的的数量和质量。③价款或者酬金。价款或者酬金,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向交付标的的另一方当事人以货币形式支付的代价。标的如果是货物的,代价称之为价款;标的如果是劳务、工程项目的,代价称之为酬金。④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是合同当事人实现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时间,或者说享有请求权的一方要求对方履行合同的时间规定。履行地点是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对方履行义务的地方。履行方式是指合同当事人怎样履行义务,如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工作的方法,以及支付价款或酬金的方式。⑤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时应该承担的经济责任。订立经济合同,对于双方当事人来说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因此,在订立合同时应该明确规定违约责任,从而使合同当事人自觉地、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避免因违反合同而承担责任,从而促进合同的履行。

经济合同基本形式

经济合同的形式就是合同当事人确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表现形式,也是合同

内容的外部表现形式。经济合同的基本形式有：①书面形式。用书面文字或图象表达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而订立的合同，叫做书面形式合同。书面形式合同是多种多样的。我国计划供应钢材、煤炭、石油、机械产品等的供应合同，大多数有固定格式，订立合同时，只要按固定的格式填写清楚有关项目就行了。但实际工作中，不少的合同还是由双方当事人或者通过代理人起草拟定的。书面形式的合同，有利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发生纠纷时有据可查，有利于分清责任。电报、无线电传真、电视录像也应看作是书面合同的形式。1980年4月11日由我国参加订立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13条规定，书面形式就包括着电报和电传。②口头形式。当事人双方通过对话方式，即通过面对面口头交谈或者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意思表示而订立的合同，叫做口头形式合同。它的特点是简便、迅速、易行。《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也确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口头形式。它的缺点是发生纠纷时举证困难，责任难以分清。③要式合同。需要履行特定的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叫做要式合同。需要履行什么样的特定方式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对于要式合同的要求也不完全相同。目前各国的要式合同主要体现在要求采用书面形式。④非要式合同。不需要履行特定的方式而成立的合同，叫做非要式合同。法律对这类合同的形式没有特别要求，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合同的当事人自由选择 and 约定。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

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在委托权限内办理委托事项的协议。信托合同也称行纪合同，是行纪人受委托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用委托人的费用，为委托人办理购销、寄售等业务并收取佣金的协议。居间合同是居间人按委托人的指示，为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提供机会或进行介绍活动，由委托人向居间人给付约定报酬的协议。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的相同之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这三个合同中，委托人都通过他人（受托人、行纪人、居间人）和第三人发生合同关系。②合同的标的都是提供一定劳务。③三个合同都具有严格的人身性质，都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相互信赖的基础上。

委托合同和信托合同的区别在于：①合同的标的不同。委托合同和信托合同虽均以办理一定事项为目的，但委托合同并不限定事项的种类；信托合同则只限于购销、寄售等法律行为，非此不能作为信托合同的标的。②对合同当事人的要求不同。委托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而信托合同的委托人同上，但受托人（行纪人）只能是经营信托业务的法人。非经营信托业务的法人及公民，均不能作为信托合同的受托人。③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指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从事委托活动。而信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只能以自己的名义处理委托业务。④委托合同的委托人与第三人从事委托业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直接归于委托人。⑤委托合同可以有偿，也可以无偿。有偿委托，为双务合同；无偿委托，为单务合同。而信托合同，都是有偿合同。

委托合同和居间合同的区别是：①在委托合同中，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由自己亲自进行委托活动，如订立合同，代理诉讼等。在居间合同中，虽然居间人也接受了委托人的委托

从事委托行为,但他并未接受和享有代理委托人去订立合同的权利。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居间人都不是委托人的代理人,不能代委托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而只能是居于当事人间起媒介作用的中间人。②委托合同可以有偿双务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单务合同。居间合同则只能是有偿双务合同。

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的区别是:①合同的标的不同,信托合同的标的是从事购销、寄售等法律行为;而居间合同的标的则是为促使委托人和第三人签订合同而从事的一系列中间活动。②在信托合同中,受托人(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同第三人从事购销、寄售等法律行为。居间合同的居间人依委托人指示提供订约机会或充当订立合同的介绍人,都是具有沟通性质的中间活动。③从事居间活动的居间人可以是从事居间活动的国营或集体的生产资料公司或贸易货栈等法人组织,也可以是从事合法居间活动的公民。而从事信托业务的经纪人只能是法人而不能是自然人(公民)。

经济合同履行

所谓经济合同的履行,是指签约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各自所承担的义务。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即为合同的全部履行;只完成了合同义务的一部分,即为合同的部分履行。

经济合同的履行,对于各类经济合同来说,都有其不同的具体要求,但是,总结这些具体要求,可以归纳出一切经济合同履行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就是:实际履行原则、适当履行原则和协作履行原则。

实际履行原则

所谓实际履行原则,也称实物履行原则。实际履行原则就是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履行。其具体要求是:合同规定的标的是什么,义务人就给付什么,既不能用其他的标的来代替,也不能用金钱来代偿。义务人在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即使支付了违约金或赔偿金,也并不能免除其合同责任,只要对方需要并坚持,还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标的继续履行。

采取实际履行的原则,这是我国经济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它是社会主义合同制区别于资本主义合同制的显著特征。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企业利用价值形式实行经济核算,归根结底是为改善经营、发展生产服务的。因此,允许用金钱补偿的办法代替实际履行,是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相违背的。在金钱万能的资本主义社会,企业之间订立经济合同的根本目的在于追逐利润,此其一。其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重要的产品和项目都要由国家计划分配和规定,一切经济活动都要直接或间接地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因而只有坚持实际履行的原则,才能使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得到物质保证。

适当履行原则

所谓适当履行原则,也称正确履行原则,适当履行是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原原本本地履行,不能够打折扣,也不能任意改变合同的内容,按照合同规定的主体、客体、期限、地点和方

法等去履行。这里的“适当”二字，意指履约行为和结果同约定的条款要求相符合。认真贯彻适当履行的原则，从来就是一条重要的合同纪律。经济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本来是由双方当事人根据国家计划和经济核算的要求并考虑各自的具体条件，经过协商而确定的。因而，适当履行本身就意味着以较好的方式、较好的经济效益去完成国家计划，实现合同目的。

未履行部分定金

在处理当事人违反定金罚则的规定，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时，准确地计算与未履行部分相适应的定金数额，是处理好这类纠纷的关键。为了准确地计算未履行部分的定金数额，可以用公式表示：设合同中的定金数额为 A，合同标的总金额或折款额为 B，未履行部分的标的金额或折款金额为 C，未履行部分的定金为 X。根据数学原理，合同标的额与定金，以及未履行部分与未履行部分的定金额成正比例关系，便有：

$$B : A = C : X \quad \text{则} \quad X = \frac{A}{B} \cdot C$$

如果使用汉字表示，可为下列形式：

$$\text{未履行部分的定金} = \frac{\text{合同定金的数额}}{\text{合同标的总金额}} \times \frac{\text{未履行部分的标的金额}}{\text{的标的金额}}$$

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合同

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债务人随时可以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随时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这样既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也保护了债务人的利益，而且是合情合理，便于执行。“必要的准备时间”究竟多长，因各类合同特点不同，要求各不一样，只能从实际出发分别掌握。

履行地点约定不明合同

《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除此之外，在实践中对于交付或者修缮建筑物的合同，一般是在建筑物所在地履行，这样做也是合情合理的。

价款或酬金约定不明合同

《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经济合同担保

经济合同担保，是签约双方当事人依据法律、经过协商而采取的旨在保证合同全面履行的法律措施。我国的经济合同，都有一定的担保形式。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合同的担保协商一致后，作为合同的内容确立于相应的条款，以促进双方自觉履行合同义务。违约金、定金、保证、留置权等，是我国一般经济合同担保的具体法律形式。

经济合同担保的作用在于，它从预防违约的角度，确定违约要承担经济责任，促使承担

义务的一方当事人重视并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从而给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实现其合同权利提供物资保证。这样,从整体上说,就可以更有利地维护合同纪律,保障经济流转的正常进行。经济合同担保的法律特征,可以从债权债务关系上得到解释。从债权债务关系上说,经济合同担保也是一种债,即担保之债,它是为保证合同之债的履行而设立的,因而跟合同之债的关系,是从债与主债的关系:它因主债的存在而存在,依主债的转移而转移,并随主债的消灭而消灭。担保之债之所以能对合同之债的履行起到担保作用,就因为它一经设立便在当事人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借助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约束,促使债务人履行合同义务,从而保障债权人实现合同权利。所以,经济合同的担保,是对经济合同效力的加强和补充。

经济合同担保形式

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有五种:一是违约金。违约金是一种经济制裁,目的在于用经济制裁手段促使债务人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只要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法律事实发生,就要受到惩罚。二是定金。定金的作用,主要是为经济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给付定金,主要是防止对方悔约。三是保证。保证在国际交往中使用较多。四是留置。留置具有严格的限制性。五是抵押。抵押担保形式主要在国际经济贸易中采用,在国内经济合同关系中也开始采用。

无效经济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是违反经济合同法规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是与有效经济合同相对立的合同。也就是说,无效经济合同,是对当事人虽然订立,但国家并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原则,属于无效经济合同的,一般是因主体不合格,内容不合法,手段不合法,代理不合法,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经济合同的内容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是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之一,当事人订立的经济合同,从形式和程序到内容上都要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只有在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订立经济合同,才能取得预期的经济目的,否则,即属于无效经济合同,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无论合同当事人主观上是否出于故意,法律都确认其无效。

二、经济合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而无效。订立经济合同是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真实的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采取欺诈手段订立经济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用歪曲、隐瞒事实真相,使对方当事人受骗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因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所谓胁迫,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当事人用足以使对方在将来遭受损害的事实进行要挟,迫使对方不得不作某种意思表示;另一种是当事人上级机关利用职权,或以自己的优势地位迫使当事人作不合理的意思表示。因为这些意思表示不是一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愿,因而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三、由于代理人的不正当行为所订立的经济合同而无效。所谓代理人的不正当行为所订立的经济合同,一种是超越代理权限,即超越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所订立的经济合同,因而对被代理人不产生法律后果。另一种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

的其他人所订立的经济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表示,实际上是代理人自己一个人的意思表示,这就可能损害被代理人的正当权益,是滥用代理权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所订立的合同无效。

四、经济活动内容违反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无效。如购销淫秽书刊、录音磁带,均属无效经济合同。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被确认后,就会产生一定法律后果,不仅关系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而且也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因此,对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必须持十分慎重的态度。为了正确确认无效经济合同,在审查经济合同是否有效的时候,应该从两个方面进行区别对待:

第一,从形式上和实质上加以区别。无效经济合同的情况相当复杂,应该把某些具备了基本有效条件,但还存在某种缺陷的经济合同和违反了有效条件,因而根本不能执行的经济合同区别开来。这就需要在审查经济合同是否有效的时候,从形式上和实质上加以区分。通过检查和辅导,把那些形式上无效的经济合同,转化为有效的经济合同。凡具备了有效条件,而存在某些缺陷的经济合同,应通过工作尽可能加以弥补和完善,使其转化为有效经济合同。但对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采取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和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无效经济合同,则应坚决确认为无效经济合同。

第二,从部分有效和全部无效上加以区别。经济合同关系十分复杂,一份经济合同涉及许多方面的问题。因此,在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时候,如果只是部分无效,而这一部分又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就应该保留有效部分,允许继续履行,不能一概否定。

无效经济合同处理原则

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处理无效经济合同,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的原则。按照《经济合同法》第16条规定,分别情况,进行不同的处理:

一、终止履行。经济合同签订以后,在履行前被确认无效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即行消灭。在通常情况下,这种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没有引起法律后果,终止其履行,可不再作处理。

二、返还财产。返还财产是使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恢复到合同签订以前的状态。它是消除无效经济合同造成财产后果的一种法律手段。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如果当事人依据无效经济合同取得的标的还存在,则应该返还给对方;如果标的物不存在或者已被第三者合法取得而不能返还时,可用赔偿损失的方式抵偿。

三、赔偿损失。赔偿损失是过错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在追究赔偿责任时,应注意区别三种情况:①属于一方过错造成的损失,应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②属于双方对等的过错造成的损失,应由双方共同分担责任;③属于双方不对等的过错造成的损失,应按照责任的主次、轻重来承担经济损失中与其责任相适应的份额。

四、追缴财产。追缴财产是对当事人故意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采取的一种惩罚手段。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如果一方是故